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都能够胜任首席财务官的职责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